**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5]130号）**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5-33**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7
3.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开标 ---------------------------------20

五、评标 ---------------------------------21

六、定标 ---------------------------------23

七、合同授予 -----------------------------24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9
3.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Z2025-33([HZCG[2025]13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155833&encrypt=c77a4982d7694e5b620c252d661c49da"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3750万元（1250万元/年\*3年）

最高限价：3500万元（1167万元/年\*3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月日至 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月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系人：小张；联系电话：0572-2198738；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55126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徐云  联系电话：0572-25553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中心医院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YHZ2025-33**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00）**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1167万元/年\*3年，投标人需折算成每月人均综合单价、每日人均综合单价。**

**注：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所有安保人员基本工资、国定节假日，劳保福利及养老、人身安全保险、医疗等全部费用。**

**五、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及人数为准，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1 人员需求**

湖州市中心医院2025-2028年安防服务招标项目，主要包含一期、二期大楼内部及院区周边，以及开发区分院院区的安保工作。人员需求如附表所示（根据岗位测算，具体工作时间和所需人员数量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临时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预估人数** | **最低年薪（元/人）** |
| 1 | 大队长、副大队长 | 2 | 60000 |
| 2 | 班长 | 6 | 55200 |
| 3 | 特保组长、交协组长 | 2 | 55200 |
| 4 | 特保 | 13 | 50000 |
| 5 | 消控组长、副组长 | 1 | 55200 |
| 6 | 消控员 | 8 | 48000 |
| 7 | 普保 | 136 |  |
| 合计 | 168 |  |

（服务人员薪金要求均为最低限数且不包含住宿费用、法定节日加班费、夜餐费、企业给予福利部分、岗位津贴、高温费、感染补贴、企业应缴纳的社保部分。如低于要求，差额部分全额扣除）

具体岗位如下表所示：



**5.2项目实施**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3年，逐年考核实施，即当年度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医院业务主管职能部门组织当年度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继续执行下一年度服务，否则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3 服务内容**

1.门卫管理：

（1）实行二十四小时定岗值班。

（2）建立《门卫职责》和《物资进出门核查制度》。

（3）确保大门及周边的环境良好，交通通畅。

（4）清理大门外无证摊贩占道经营。

（5）禁止营利车辆、山寨救护车出入，保持出入口畅通。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区。

（6）引导各类车辆进出，按不同功能区域有序停放。

（7）维护进出口以及院内的正常交通秩序。

（8）检查进出医院的物资，确保医院的物品不流失。

（9）投标单位必须配合医院荣润公司对机动车辆的收费管理，做好收费闸口换班及无现金收费的管理。

2.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

（1）维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2）加强巡视，对地下室车库内重要设施是否完备每日核查。

（3）开展地下室停车管理，包括一期、二期的地下室，对地下机动车库进行秩序监管，不得超量停车，确保出入口畅通，库内交通顺畅。

（4）停车楼保安负责确保停车场安全，包括监控车辆进出、维护秩序，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出入口畅通，库内交通顺畅，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3.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应的警示服务：

（1）配合采购人在适当的地方张贴防盗警示语，提醒病人及家属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2）配合采购人在各病区利用各种办法通知病人及家属，注意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

（3）配合采购人在办公区域张贴宣传标语，警示员工注意防火防盗。

（4）配合采购人在消防重点区域必须张贴禁火标语。

4.病区陪人管理：

（1）根据浙江省三级甲类医院的要求进行陪人管理，执行医院的《探视制度》。

（2）每日 7：30—8：30 加强对病区的管理，清理病区内的陪人，方便医护人员查房。

（3）21：30—6：30 严格控制病区陪人，原则上一病人一陪人，确保病人有安宁的休息环境。

（4）对医院公共区域要进行严格管理，严禁病人家属及闲杂人员在该区域滞留和打地铺睡觉。

（5）若医院作息时间有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5.消防管理：

（1）建立完整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检查制度》、《消防日巡视制度》以及《灭火疏散应急预案》等台账，并落实、定期组织演练。

（2）每月一次对院区进行规定项目（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水带水枪是否齐全；消防栓是否有水；应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通道标志、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照明装置是否完好有效）的消防大检查，并作登记备档；有违反消防规定的，要及时通知整改，并监督整改过程。

（3）建立院区消防器材分布图档案，按规定进行“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并在每个病房张贴安全 疏散示意图（印刷品院方提供），与各病区的消防责任人签订消防协议，以明确责任，共同管理。

（4）组织义务消防队，制定《义务消防队工作制度》和《义务消防队员职责》，组织义务消防队 员学习、训练及演练。

（5）按规定进行“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要求每日进行巡查，查处违章用电、用火、用气情况；保持消防通道通畅；建立消防重点部门（配电房、木工间、氧气间等）的管理规范。

（6）当接收到一体化报警中心报警时，应按照消防部门规定的“一分钟有反馈，三分钟到达现场，五分钟灭初期火灾”要求。一体化报警中心的其他报警处理也参照消防规定的时间。

（7）组织队员进行每二小时一次的防火巡查，每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巡查，并做好台账。

6.医院公共安全指挥中心的管理：

（1）医院将视频监控室和消防监控室合并建设为一体化报警中心，由维保消防服务公司负责一体化报警后中心的运行，中标人必须服从报警中心的指挥，当接到指令后，安保队必须确保二名以上的队员在三分钟内赶赴呼叫现场，及时控制事态，确保医护人员人身的绝对安全及医院财物不受破坏。

（2）中标人应确保每班的带队队长应首先从报警中心进行交接班，传达工作信息，保持班内至少 2 小时在报警中心值班。采购人遇到重大节日或特定活动，可以要求中标人安排一名队长全部在报警中心值守。

（3）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日巡查的信息化打卡数据，并要求中标人每日提供按照采购人抽查要求从视频监控系统内对安保人员巡查的图像截屏资料，每日上午 9 时汇总后报送采购人检查确认。

（4）操作视频监控系统时应服从医院对视频系统管理要求，服从消防外包单位对视频系统使用的管理要求。

7.治安及安检设备的管理：

（1）对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时有效的巡逻，确保医院、病人及家属的财产不受损失。

（2）制定预案，针对医院的情况，积极应对各类治安案件。

（3）严密监控医院的重点要害部位，发现报警立即出击。

（4）根据省市卫健委及省市公安部门要求，人员进入医院诊疗区域必须进行安检，维护院区各大窗口的秩序和安全。

（5）维护各诊室的秩序，杜绝围观现象。

（6）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管理。制定《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管理制度》，以及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进院时的运输路线，建立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药品以及各类危险品的登记工作，并经常进行检查。

（7）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确定院区的重点要害部位，登记重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的情况，制定《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度》，落实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三防），每月对红外线报警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的完好有效。

（8）及时有效制止各种突发事件和医疗纠纷。保证解决纠纷时有足够的人员和装备，竭力保证医务人员的尊严、保证人身不受侵犯。如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一定要滞留住肇事人员。

8.开发区分院的安防管理

（1）实行二十四小时定岗值班。

（2）严格执行人员、物资进出门核查制度，防止发生盗窃事件。

（3）加强巡视，对院区重要设施是否完备每日核查。

（4）按照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巡查及登记工作，如有事宜能够按照应急响应流程及时上报处置。

**七、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1人员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需为湖州市中心医院本部提供160名保安服务人员（其中消控人员9名男性，安检人员24名女性，警务站15名男性)，**50岁以下人员比例满足卫健、公安厅要求。**各岗位的保安人员可按采购人需求随意调配使用，且160名保安人员具备驾驶证的人数不少于40人及巡逻电瓶车操作证人数不少于8人（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书）。

（1）所有人员必须持有从业资格证，其中消控室及专职消防员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具备驾驶证的人数不少于40人，所有人员需熟知消防的四个能力建设，并能熟练的使用反恐防暴器材及消防器材设备等。

（2）男性保安为136名，年龄18——法定退休年龄以下，身高1.70米以上；女性保安为24名，年龄18——40周岁以下，身高1.60米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思维正常，视（裸）力0.8以上；身体无残疾，无明显标记，无传染病或其他不适宜从事保安服务的病损），在湖州市中心医院定点体检，费用公司自理。均不得在外兼职，以上所有队员均须持证上岗，全员缴纳社保。具备吃苦耐劳、工作认真仔细、能满足医院岗位要求、身体健康，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形象良好。

（3）未受过刑事、劳动教养、治安处罚等处分，品性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4）能流利使用普通话及本地方言。

（5）保安正、副队长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3年以上三甲医院保卫工作经验，精通电脑办公软件操作，有协调能力，能适应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要求，能进行良好沟通及密切配合，退伍军人优先，人员优秀可适当放宽条件。队长实行24小时听班制。中标后，队长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用扣除相应的费用。

（6）班长（包括消控、特保、交协）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3年以上三甲医院工作经验，精通电脑办公软件操作，能承上启下、协调员工、能带教新进院保安人员，退伍军人优先，人员优秀可适当放宽条件。

（7）特保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5岁，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精通电脑办公软件操作，退伍军人优先，人员优秀可适当放宽条件。

（8）保安正副队长常日班，消控室及各岗位安保人员四班三运转。

（9）公司派驻此项目一名专职管理人员（每星期需到位一天），负责此项目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督促工作。（费用从公司管理费中支出）

2、本项目中标单位需为湖州市中心医院开发区分院提供8名保安服务人员。各岗位的保安人员可按采购人需求随意调配使用，且8名保安人员具备驾驶证的人数不少于4人。（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书）

（1）所有人员必须持有从业资格证，其中消控室及专职消防员人员须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具备驾驶证的人数不少于4人，所有人员需熟知消防的四个能力建设，并能熟练的使用反恐防暴器材及消防器材设备等。

（2）男性保安为8名，年龄18——60周岁以下，身高1.70米以上；身体无残疾，无明显标记，无传染病或其他不适宜从事保安服务的病损），在湖州市中心医院定点体检，费用公司自理。均不得在外兼职，以上所有队员均须持证上岗，全员缴纳社保。具备吃苦耐劳、工作认真仔细、能满足医院岗位要求、身体健康，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形象良好。

（3）未受过刑事、劳动教养、治安处罚等处分，品性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4）能流利使用普通话及本地方言。

（5）班长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5岁，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精通电脑办公软件操作，退伍军人优先，人员优秀可适当放宽条件。

**6.2装备设施要求：**

★（1）中标人必须采购通讯对讲机，保安人员每人配备一部，组建群组对讲机通讯组，并提供 4 部对讲机供安全指挥中心和保卫后勤科使用（开发区分院参照执行）。

（2）按照医院警务室器械标准配置警用器械。其中头盔、防刺服、大型盾牌、个人三件套（辣椒 水、甩棍、绳索、武装带）、防刺手套、防暴钢叉或锁脚器每人一套。其中重型头盔数量应占三分之一以上。

（3）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巡更系统，并服从采购人对巡更系统的管理要求。

（4）中标人需提供满足工作、训练需要的必要设备。

★（5）中标人在本部需提供10辆2轮电瓶巡逻车（含车辆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在开发区分院需提供2辆2轮电瓶巡逻车（含车辆的维修及配件更换）。

（6）中标人必须满足公安部门对医院安保的要求，如有不足必须补充至满足要求。

**6.3服务要求：**

（1）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导致医院物品被盗，中标人应按院方核准价格承担等价赔偿。

（2）地下室停车管理需与停车管理服务外包单位做好工作协调工作。对地下机动车库进行秩序监管，不得超量停车，确保出入口畅通，库内交通顺畅。

（3）地面临时停车场必须全年每天二十四小时有人员管理值岗，地表临时停车场仅用于医务用车、公务用车停放。

（4）如出现医护人员的身心受到侵犯，必须立即制止；依据情节及时报警，且控制肇事人员，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5）每月检查紧急呼叫系统，确保完好有效，出现故障要及时报告采购人修理；如出现紧急呼叫无应答，视后果轻重予以处罚。

（6）按《消防户籍化管理》落实消防管理措施，建立各种消防档案备查；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和训练（每月一次，每次一小时）及演练（每年两次），并建立档案。

（7）若院方举行相关应急演练，中标单位须及时无条件予以配合，确保各种应急演练顺利实施。

（8）如需在院区张贴告示，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许可，严禁乱张贴。

（9）中标人要维护采购人利益，文明、礼貌、优质服务，处处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病人优先的服务理念，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言论或行为。

（10）因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纠纷及投诉由其自行解决，处理结果报采购人保卫处备案。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不达标或出现违规现象，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落实整改。

（11）第三方投诉处理。中标人应本着服务为本的精神落实安保工作，如有第三方投诉，保卫后勤科查实后，中标人须妥善处理至投诉圆满解决。

**6.4质量考核**

1. 医院组织考评小组每月进行服务考核。

（2）院区内每月发生偷盗案件不得大于 2 起（以辖区派出所报案记录为准），每发生 1 起，采购人对中标人罚款 500.00 元，连续三个月偷盗案件每月大于二起，或当月大于五起，采购人对中标人罚款 2000 元。

（3）第三方投诉经查实每起事件则对中标人罚款2000.00元

（4）服务考核≥90分为合格；每月考核89-85分之间扣当月保安服务费的1%；84分及以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2%。连续或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5）服务考核内容和标准以“保安服务考核表”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保安服务考核表** |
| **序号** | **主要量化考核细则** | **考核要求** | 细 化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 | 人员编制与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组织健全，工作职责落实，安保、消防分工管理措施合理，实行全员保消结合的管理模式。 | 必须完成人员与机构 设置和人员分工和制 度建设。查资料、考勤 | 1、中标人队员按照招标要求配置，得10分。 2、中标人队员少于招标人需求人数或年龄不符合要求的，每查实缺少1人或1人年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队长的本项目不得分。 | 10 |  |  |
| 2 | 制定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和自查并组织实行；每月召开管理会议。 | 每月制定计划上报医院，每月组织考核和管理会议。查资料 | 1. 每月有计划并上报保卫科得4分，无不得分 。
2. 每月有自查与整改计划得4分，无不得分 。 3、每月有管理会议得2分。无不得分。
 | 10 |  |  |
| 3 | 建立规范的员工考核制度和奖 罚制度，实行定期的考核和奖罚管理 | 每月有员工考核和奖罚。查资料 | 1、员工考核制度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得5分，考核措施不到位，视情况酌情扣1-3分。2、员工奖罚制度落实情况。奖罚分明 得5分。奖罚制度流于形式、表面化， 本项不得分。保卫科日常检查中如发现员工有重大违反管理规定，每人次扣1分。至本项得分（5分)扣完为止。该员工经教育后仍再犯，医院有权责令辞退。 | 10 |  |  |
| 4 | 保安队伍服从医院执勤日程安 排，认真做好交接班制度和巡查制度，填写好值班日志和巡查记录。 集中交班和实行交班会操。 | 每日要有早晚二次集中交班及会操，值班保安完成每日交班记 录，出入口物品记录 和人员登记。查资料 | 1、执行每日早晚交班制度的得2分，少一次扣1分。2、各点值班员完成每日交班记录的得3 分。无记录本项目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每个扣0. 1分。 | 5 |  |  |
| 5 | 消防监控室人员必须全部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并做好监控记录和监控消防中心设施保养具备应急操作能力，做好日常巡查 和设施保养维护，并做好院内相关记录 。 | 每日要做好监控和消防记录和巡查记录，消防栓检查，消防门和监控门禁等检查记录。查资料 | 1、执行每班双人值班得2分。2、监控与消防记录齐全得2分。3、消防人员日常巡查工作到位1分。 | 5 |  |  |
| 6 | 医院重要部位的巡查到位和维护就诊秩序，保持良好的就诊和治安环境，有效打击院内偷盗行为。做好医疗纠纷、节能减排、控烟防火，防盗、门禁、乱挂衣服，违规电器查收、病人走失、贵重物品 等专项工作。及时上报各类出现的问题和不良事件。 | 每日做好有效打击院内偷盗行为。做好医疗纠纷、节能减排、文明引导、控烟，防火，防盗、门禁、乱挂衣服，违规电器查收，病人走失、贵重物品等专项工作，并有记录。及时上报各类问题和不良事件。查资料 | 1、维持医院就诊秩序，文明引导。4 分 。2、及时排除消防隐患与消防报警，三分钟必须到达现场。4分3、落实控烟工作。4分4、打击院内盗窃。4分。5、违规电器查收、病人走失、贵重物品等专项工作4分。（每次检查不符合扣0.5分。) | 20 |  |  |
| 7 | 落实岗位6S管理。按规定着装注重个人仪表。保持保安室内周围整洁的卫生。 | 每日完成岗位6S自 查和卫生，有6S记录。查资料 | 1、各岗位落实6S每日管理。3分。检查每次扣0.5分。2、保安员工形象着装整齐2分。每人次扣0.5分。 | 5 |  |  |
| 8 | 配合急诊科做好病人分诊工作 和抢救室陪人管理，门禁等管理。加强重点部位就医管理。 | 查现场、结合日常管理。 | 1、完成每日抢救室的管理，人员落实。陪人管理、门禁符合要求。3分。2、落实急诊科室其他部门的日常巡逻与秩序与隐患排除。2分。一处不符扣0.5分。 | 5 |  |  |
| 9 | 及时协同急诊工作人员做好抢救工作。纠纷处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有效保障医务人员的安全。 | 查现场、结合日常管理。 | 1、配合急诊科做好重大抢救工作。2 分2、保障急诊科医务人员安全：3分。发生一起扣1分。 | 5 |  |  |
| 10 | 配合门诊部做好一诊一室管理。加强重点部位的就医管理与文明秩序，挂号收费、输液室、放射科、检验、ICU探视管理。 | 查现场、结合日常管理 。 | 1、配合做好一诊一室管理工作。3分2、落实门诊重点科室的文明引导秩序管理。3分3、做好特种科室ICU人员探视工作。2 分每次检查不符合1处扣0.5分。 | 8 |  |  |
| 11 | 门诊安保反恐、及时协同门诊工作人员做好投诉，纠纷处理工作， 维护治安秩序和有效保障医务人员的安全。 | 查现场、结合日常管理 | 1. 及时处置医疗纠纷，保障医院人员安全。2分。发生一起扣1分。
 | 2 |  |  |
| 13 | 配合医务、投诉部门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监控信息调查与取证。 | 查现场、结合日常管理 。 | 1、及时处置医疗纠纷，保障医院人员安全。2分。发生一起扣1分。 | 5 |  |  |
| 14 | 开展日常医务人员安全保障工作和突发应急处置工作。能及时发现控制不法伤医行为。无失职行为，造成医护人员受伤害。配合医务部群伤体等演练和抢救工作。 | 纠纷发生时必须人员到位、控制不法行为。 配合医务部组织的演练和抢救工作。查记录 | 1、完成日常医务人员安全保障与医疗 纠纷不法行为的制止。2分2、无安保失职行为。2分3、配合医务部开展的群体伤等演练。1 分 | 5 |  |  |
| 15 | 配合医院和保卫科做好各级各项检查和保障性任务。 | 查每项任务完成情况。查记录 | 完成重大专项工作与保障工作5分。优得5分，良4分，合格3分。 | 5 |  |  |
| 得分 |  | 100 |  |  |
| 考核人签字 |  | 被考核人签字 |  |

**6.5绩效管理机制**

（1）制定员工星级、等级或类似的管理考核内容：体现差异化管理的激励措施，每隔一定时期评选出部分工作表现优秀的保安员，且给予一定绩效奖励，设立5000元/月奖励池，达到激励队伍工作积极性的目的，奖励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制定员工安全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出台《奖惩实施细则》，奖励发现隐患、排除隐患等重大立功表现和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等正能量事件或履职过程中的优秀典型，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明确金额；对工作中出现如履职不力、服务态度恶劣等反面典型，给予绩效处罚，明确金额；奖惩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3）制定管理绩效考核内容：用于医院对中标单位的管理考核，出现一次管理失职事件，经医院书面函告中标单位，每次扣罚2000-5000元，此项金额每月需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以上内容由中标单位造册，经双方共同审核后方可执行，并作为日常管理措施之一。

**八、其他要求**

（1）派出保安加班与医院无关的，不得列入安保工资清单，必须单独发放。为配合规定的消防演练、其他应急演练所调用的安保人员视为完成安保工作所必须的，不得另外计取加班费用等。

★（2）因医院需求要求保安力量的，按照20元每人每小时的安保服务费（包含为处置应急事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保安管理层人员（班长及以上）由服务单位推荐，医院审核；如人员能力无法满足现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于医院书面函告之日起1个月内到位，无法到位每次扣罚50000元；中标单位不得随意调动主要管理层人员，确需调动的，需经医院同意。

（4）中标人根据医院的用人需求安排安保人员，如人员能力无法满足现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于医院书面函告之日起1个月内到位， 无法到位按照每月人均综合单价扣罚缺岗人员服务费。

（5）中标人服务能力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中标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7）中标人应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承担一切责任。

（8）中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由中标人发放，与采购人无关。

（9）服务单位要足额发放高温费、冷饮费、年终奖励等员工福利，中标人的各岗位人员要统一服装（含冬夏两季，每季各两套制服，制服款式需经业主确认），服装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将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对在岗的保安员每年提供涉及消防、反恐、交通指挥等相关培训不少于2次，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11）中标人的安保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监控画面并有义务保护病人隐私。必须严守单位机密，不得对外散播、传播本系统内部数据；不得利用系统内任何数据参加任何非法组织和发布任何反动言论。

（12）如院方其他院区因工作需要，需增加安保人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到位，增加的人员要求、人员费用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

（13）中标人必须提供应急支援能力证明和增援计划，确保实现在突发紧急情况下具备 1 小时内到场 10 名安保人员进行处置的能力，2 小时内不少于 20 人。应急增加的人员标准不应低于招标标准。遇到紧急情况，采购人发出应急指令后，中标人如不能实现合同框架内实现人员增援，每次按缺口人数每人罚款 500 元。

（14）中标人必须按省市有关要求配置安保服务所需的设施、器材，并承担相应费用。要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巡更线路实施治安和防火巡查巡逻。每天的巡更结果必须报招标人备查，此将作为服务考核内容。

★（15）警务站特警及交通运管协警需提供相应服装及装备以满足治安、交通管理需求。

（16）招标人在文明城市、三甲复评、春节等特殊情况，医院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给予适当额外奖励。

（17）安保人员在上班期间导致人身伤、亡情形，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8）合同期内，因国家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依据后，招标人承担，调整人数及时间以医院书面通知进场人数、时间为准，具体政策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19）招标人提供办公场地，中标人需提供项目必要的办公工具（如电脑、打印机、耗材等）。

（20）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中标人应具有一定的保安队伍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能力。应具备保安队员智能排班、人员智能考勤打卡、保安人员实时在线监督、巡更记录自动检查统计汇总等功能。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3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一：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之后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每月按实结算一次，计算公式：当月服务费=每月人均综合单价\*实际人数-每日人均综合单价\*缺勤天数+加班费-考核费用+额外奖励费用（首月支付可从预付款中抵扣）。付款方式二：（1）中标供应商提出，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2）每月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每月按实结算一次。 |
| 培训 | 每年二次培训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5年月日上午11:3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月日14：30时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等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7 | 招标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由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

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可以分包（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网上公布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在网上公布。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6）近二年度（2022,2023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联合体各方共同招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10）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2. 技术文件**

（1）技术方案：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3）应急处理预案；

（4）管理制度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0）政策分证明材料；

（11）权威认证证书；

（12）企业及人员荣誉等；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6）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7）培训方案；

（18）服务网点；

（19）信用承诺书；

（20）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8）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9）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2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替补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包含放弃成交结果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62分 |
| 技术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详尽、合理、可靠、科学，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各种情况的应对方案。方案详尽、合理、可靠、科学，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制定的医院接待各类检查、参观学习的配合工作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针对中标后工作的衔接、人员及装备的进场、与医院各项医务工作及医院业务流程相适应的服务运作流程等指定的方案具体可行、科学、可靠、合理，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的应急服务支撑能力，在特殊需要时迅速派出足够数量的增援人员，从而制定的具体方案，方案具体可行、科学、严密、合理，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分 |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投标人具有安全周到、切实可行的确保服务的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班子和人员等)及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详尽、合理、可靠、科学，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分；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措施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4分；措施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3分；措施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应急处理预案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暴雪、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地震、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火灾等突发事件，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措施，危及医护人员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社会纠纷、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科学规范，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的保安工作人员职责制度，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队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队伍奖惩制度，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本单位工作满三个月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管理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2分； 以上（1）和（2）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以教育部提供的学历证书为准），保安管理师证书复印件（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保安管理师证为准）以及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管理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位得2分，具有高级保安管理师（一级）等级证书的，每位得3分，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12分 |
| 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针对项目的现状、特点等问题提出有效建议或措施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28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 1分 |
| 政策分 | 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高新企业等， 价格政策认定享受的国家政策除外），每项得1分，最高2分；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 2分 |
| 权威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企业及人员荣誉等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授予的企业荣誉：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0.5分。以最高奖项计、分值不重复计算，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有效期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2）投标人参加历年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比武，获得三届团体第一名的得3分，获得两届团体第一名的得2分，获得一届团体第一名的得1分；（3）企业员工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2分；获得市荣誉的得1分；不可重复计分，最高得3分（保安员荣誉称号由各级保安协会颁发）；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8分 |
| 服务承诺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服务方案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承诺等全面、周到、科学、规范，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3分；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可提供适合的优惠措施，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培训方案 | 保安人员业务和安保技能培训计划和承诺完善且有针对性，能与本项目需求贴合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资料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3分； 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服务网点 | 投标人在湖州地区配备或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单位的得3分；投标人在与湖州地域接壤的地区配备或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单位得2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必须在合同履行前设立，否则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3分 |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湖州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码：

**甲方（采购人）： 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1.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服务期

## 要求服务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付款方式一：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之后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每月按实结算一次，计算公式：

当月服务费=每月人均综合单价\*实际人数-每日人均综合单价\*缺勤天数+加班费-考核费用+额外奖励费用

（首月支付可从预付款中抵扣）。

付款方式二：（1）中标供应商提出，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2）每月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每月按实结算一次。

##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选择按以下方法处理：

1. 重做：乙方承担重做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解除合同。

1.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服务合同。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3、乙方未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应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15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政条款

1、甲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采购人员必须强化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必须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采购，并做到廉洁自律，洁身自好。

2、甲方不得在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购销和使用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或提成，不私自接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提供的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等。

3、甲方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购销使用实施监控，发现涉嫌违规的行政后勤设备、物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给予停用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4、乙方必须是资质齐全的合法经营单位，能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严格行业自律，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认真执行政府招标采购和集中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无不良记录。

5、乙方在销售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过程中，不得以各种名义采用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提成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

6、乙方销售人员不得在甲方医院进行产品的宣传、介绍等促销活动。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湖州市中心医院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三环北路1558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31300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号：  | 税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33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近二年（2022、2023年)企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联合体各方共同招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10）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6.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各一份），《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近二年（2022、2023年)企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此表必须如实填写，不能留有空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12.联合体各方共同招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13.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4.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33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5.**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技术方案————————（页码）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3）应急处理预案————————

（4）重点问题和难点分析————————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6）安全措施、文明服务计划和承诺————————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

（10）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1）政策分证明材料————————

（12）权威认证证书————————

（13）企业及人员荣誉等————————

（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格式可自拟）—————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6）商务响应表————————

（17）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8）培训方案————————

（19）服务网点————————

（20）信用承诺书————————

（2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6.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格式自拟）

18.应急处理预案（格式自拟）

19.重点问题和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20.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格式自拟）

21.安全措施、文明服务计划和承诺（格式自拟）

2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2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2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26.政策分证明材料

27.权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9.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3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一：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之后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每月按实结算一次（首月支付可从预付款中抵扣）。付款方式二：（1）中标供应商提出，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2）每月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每月按实结算一次。**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 培训 | 每年二次培训 |  |  |

30.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31.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32.服务网点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33.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 月 日

34.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6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2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35.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安防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33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6.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7.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3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39.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附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